

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## 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

適用對象：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
之「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」師資生適用。

# 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90702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38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62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6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60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2	科技與社會（資訊與社會）	2	必修		
資訊科技專長課程	演算法與程式設計	15	30	演算法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 12 學分	
				程式設計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 12 學分	
				離散數學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 12 學分	
				機器學習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 12 學分	
				人工智慧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	
				線性代數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	程式語言理論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	軟體工程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	統計與實驗方法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資料表示、處理及分析	6	9	資料結構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 3 學分	
				影像處理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	資料庫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系統平台	15	21	計算機結構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必修至少 12 學分	
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			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		
計算機網路			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 12 學分		
資訊安全			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 必修至少 12 學分		
嵌入式系統			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	

				無線網路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	編譯器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自 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『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』師資生適用。
2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」訂定。
3. 修習本課程者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(含)，另需符合各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